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戴曉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6461

傳真：27237714

電子信箱：tai2211@mail.tapei.tcg.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013338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登錄表、領據(範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捐(募)款明細表單(33384300A00_attch1.doc、33384300A00_attch2.xls、33384300A00_attch3.doc、33384300A00_attch4.doc、33384300A00_attch5.doc)

主旨：各校遇有收受餽贈及捐募款之情事，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並報局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市府101年3月7日廉政肅貪中心第24次工作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
- 二、上揭工作會報，會中主席裁示事項(二)：請教育局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與廠商往來可能的灰色地帶，並請訂定標準，要求各級學校對於接受一定金額以上的捐款或餽贈均應陳報教育局及政風機構備案。
- 三、重申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收受餽贈財物情事，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兼辦政風單位)。收受餽贈財物超過新臺幣200元之案件，請將登錄表及退還之領據等相關資料影本報局備查。



裝

四、有關捐募款部分請依市府函頒之「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凡遇有各項捐募款之情形，應依本要點辦理外，並於每月25日前填寫「捐(募)款明細表」陳報本局業管科核備，同時副知本局會計室及政風室。

五、檢送「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登錄表」、「領據(範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及「捐(募)款明細表單」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等及職業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2012/03/26
08:43:25
交 章

訂

線



64